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明仁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54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此參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67條前段規定自明。而所稱「具體理由」，係指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倘僅泛言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判決不公或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其內容，即無具體理由可言，所為之上訴，並不符法定要件，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自無違法可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僅泛稱「判刑過重，望能重審，能再從輕量刑。」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參照上開說明，並未實際論述其內容，即無具體理由可言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04 法官 顏維助
05 法官 張健河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本件不得上訴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陳雅君